

四今年六月，本府第一〇六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提供本府各級員工之公務倫理行為指引，亦一再要求各局處首長善盡督導之責。凡本府員工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仍將續依相關規定從嚴懲處，以端正風紀。

七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衛生局葉局長金川

說明：皮膚科主任私販非院方藥品、衛生局遲不追究，中興醫院竟成美容用品促銷中心！

一市立醫院醫政管理再生問題！本席近日接獲檢舉，指稱市立中興醫院皮膚科主任藍淑馨及醫師黃慧光，自八十八年起利用門診時間，公然向病患推薦並販買二十五種非中興醫院核定之皮膚用藥，牟取數百萬元暴利，甚至自行私聘非專業護理人員在旁協助從事醫療行為。本案今年八月中旬經衛生局政風室調查已確屬實，但在衛生局、院方疑似包庇下，遲遲不肯做出懲處，而藍姓主任至今不僅不動如山，甚至到處放話，稱其後台頗硬，沒人可奈何了她。如此狂傲舉動，已嚴重影響市立醫院醫療品質及名聲，更讓醫院淪落成爲「美容品促銷中心」。

二根據調查指出，中興醫院皮膚科藍主任近年來公然利用其主任身份，長期向病患及院內其他同仁推薦並販售博登、耀儀公司所推出美白活膚液、晚霜、

防護乳液等多種非院內核准美容醫療用品。而其所銷售之美容用品進價爲七百元，但主任卻向病患以一瓶一千五百元、院內員工一瓶一千二百元的價格推銷。此外，主任不僅收取現今賺取價差、未開立發票、疑似逃漏稅外，更要求該科護士於上班時間，爲其統計並登記化妝品販售數量及種類。而病患及院內其他同仁，往往因主任之專業身分，確信不疑下加以購買。由有甚者，藍主任更私自聘用院外非專業人士，在主任指示下，於門診時間協助從事醫療行為，嚴重違害市立醫院醫療品質。

三由於藍主任及黃醫師所販售之藥品，其安全性及是否合法，無人能肯定，若日後發生醫療糾紛時，病患權益不僅受損，更將賠上市立醫院醫譽。本案經衛生局政風室今年八月進行調查後，已查證屬實，並當場查扣百餘瓶化妝品、廠商出貨單三十餘張及現金二萬多元。根據衛生局政風室的調查，藍主任自行聘用助理吳小姐部分，並未經院方核備，其資格爲何？令人質疑。若從事醫療行為（黃醫師曾坦承該吳小姐在美容診療室幫忙治療，後改口於診療室幫忙打雜）則已顯屬密醫行為，如發生醫療糾紛，責任又如何歸屬？由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衛生局政風室前往調查後，吳姓助理即未再出現，衛生局及中興醫院也未追究詳查。在院方及衛生局疑似「包庇」下，政風室簽報局裡懲處後，八月至今衛生局卻毫無任何懲處動作。而藍主任更趾高氣昂的於公開場合中，一再宣稱後台很硬，此事可大可小

，奈何不了他的。如此不諱言的表現，充分顯現衛生局官相相護，醫政管理徒具虛殼的惡狀。

四由於藍主任行爲已嚴重危害病人權益，甚至影響原本就爲市民詬病的市立醫院醫療品質。衛生局、中興醫院放縱醫師運用公家資源謀取私利兼營密醫行爲坐視不管，還堂而皇之要求市府每年支付人民四百五十億的血汗錢，發放給醫師做爲獎金。爲此本席要求衛生局應儘速懲處衛生局、中興醫院相關失職人員，更應立即將皮膚科藍主任調離非主管職務、追究其違法責任移送法辦，並於一週內向本席提出失職懲處報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本府衛生局接獲檢舉，當日即由本府衛生局政風室人員前往調查，查得二十五種化妝品、現金二萬零六百零五元及出貨單乙批等，經訪談相關人員後，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六日移請中興醫院議處，本府衛生局於查處過程中一切秉公處理並無包庇情事。

二、前案經本府衛生局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召開之八十九年下半年及九十年上半年第一次臨時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藍淑馨主任記大過一次，黃慧光主治醫師記過二次處分，目前上述二員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提出辭呈。

七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交通局、交工處

質詢題目：建請優先於各國小週邊之行人專用道換裝新式「行人

倒數計時號誌」以加強學童安全。

說明：交工處於今年初開始逐步更換舊式行人號誌改以新式

「行人倒數計時讀秒」號誌取代，本項針對加強「行人安全」之交通新措施，市民反應甚佳並有市民陳情兒童由於辨識力薄弱，「倒數計時讀秒號誌」更有絕對需要，故應以學校週邊之行人專用道爲優先安裝區域，以增強學童行的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本年度對於行人號誌計時顯示器設置地點之評估準則受限於年度預算，以下說明爲優先對象，設置時亦注意國小學童與老弱婦孺需求。

(一)行人肇事率高者：考量行人未到安全地點而與它向車輛發生肇事之危險性較高之路口，應先行安裝，以降低先行搶進之風險。

(二)行人流量大者：先行針對捷運車站、公車專用道站台或站牌區、國小（學校）、公園、市場、醫院遊樂場所及商圈等行人流量較大，行人號誌使用率較高之鄰近路口設置。

(三)路口寬度較大者：因爲路口較寬則通行危險不確定性將增加，輔以計時資訊有助於行人安穩通過路口。於此，該處先行考量路寬二十五公尺（含）以上之路口優先考慮錄案爲原則。

二、自今年度擴大試辦行人倒數計時顯示器設置，已針對本市各行政區部分國小（如幸安、龍安、大橋、大直、永建、西松、胡適、內湖……等）校門前或周邊重要岔路口先